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調字第126號

反訴 原告 王珽即王娟娟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反訴 被告 黃明智

臺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洪于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上開裁定於112年9月8日合法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1、153頁）。惟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